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苗簡字第506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榮霖

訴訟代理人　徐志誠

　　歐鈞澤

被　　告　陳聰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明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864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12日晚上6時19分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三號南向156公里處內側車道，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追撞原告保戶陳靜所有、訴外人劉昌振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維修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24,063元（工資16,645元、烤漆11,642元、零件95,776元），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為9,577元，經原告賠付後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車損共37,864元等語。並減縮聲明（原請求被告給付124,063元本息，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准許減縮）：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維修金額無爭執，請依法判決等

語，資為抗辯，惟未提出答辯聲明。

三、兩造協議簡化爭點如下（本院卷第130至131頁）：

㈠不爭執事項：

1.被告於110年2月12日晚上6時19分許，駕駛訴外人林吟瑄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國道三號156公里處時，理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適有訴外人劉振昌駕駛訴外人陳靜所有之系爭車輛行駛於同車道之前方，因系爭車輛煞停，被告駕駛之上開車輛煞避不及，自後方追撞系爭車輛車尾，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本院卷第57至71頁）。

2.系爭車輛於104年5月出廠（本院卷第49頁），有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經維修後支出工資費用16,645元、烤漆費用11,642元及零件費用95,776元（本院卷第27至37頁），而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為9,577元，經原告賠付後取得代位求償權（本院卷第51頁）。

㈡爭執事項

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7,864元，有無理由？

四、本院之判斷：

依不爭執事項1.、2.，兩造既不爭執被告就本件車禍發生確有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該過失並因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扣除折舊後之維修費用共37,864元，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7,864元本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核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劉奕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江秋靜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